

证券代码：600307

证券简称：酒钢宏兴

公告编号：2023-010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钢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榆钢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向榆钢公司在金融机构签发的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榆钢公司以其同等金额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榆钢公司在金融机构签发承兑汇票提供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人以同等金额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出资人：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

法定代表人：王勇

注册资本：417,244 万元

经营范围：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制品加工、销售；冶金炉料生产、销售(以上凭许可证有限期经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销售；物业管理；建筑施工；物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转让；园林绿化；食品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种植、养殖(不含种子、种苗、种畜禽)；硫酸铵(化肥)、压缩、液化气体产品(氧、氮、氩)、焦化副产品(焦油、粗苯、硫磺)、烧结副产品(脱硫石膏/脱硫灰)生产、销售；煤炭、石灰石、生石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榆钢公司资产总额为 737,628.08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6,900.93 万元；2022 年度，榆钢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054,456.30 万元，净利润为-151,702.04 万元。

无其他影响榆钢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榆钢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融资业务顺利开展，满足金融机构为其办理业务的担保条件，确保融资渠道畅通和提高筹资效率，由公司为榆钢公司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为 7 亿元，并由被担保人以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向公司提供相同金额的反担保。

### 四、董事会意见

为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同意公司对榆钢公司在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7 亿元（含本数，用于签发承兑汇票）融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被担保人以其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存货向公司提供相同金额的反担保。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榆钢公司，且被担保人以其相同金额的房产、机器设备和存货等资产向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公司担保决策程序依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榆钢公司提供担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除因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而为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外（详见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余额为3.03亿元，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